巫溪县2022年度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简章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机关事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构，根据有关规定，因工作需要，决定面向巫溪县辖区组织实施2022年公开遴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下同）、党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遴选人数和职位

本次公开遴选工作人员49名。其中公务员（参公）39名，党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0名，详见《巫溪县2022年度公开遴选机关党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位一览表》（附件1，以下简称《一览表》）。

二、报名范围和资格条件

（一）报名范围

A类职位（行政机关、参公单位职位）：除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城厢镇、凤凰镇以外，全县符合报考条件且已进行公务员登记备案的在编在岗的一级主任科员以下或其他相当层次职级乡镇公务员。

B类职位（事业单位职位）：全县符合报考条件且在编在岗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宁河街道、柏杨街道、城厢镇、凤凰镇所属事业单位人员）

1. 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品行端正，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2.具有5年及以上乡镇工作经历，且需在现单位工作满2年。

3.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2019-2021）。

4.具有公开遴选职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任职条件和相关工作经历。

年龄要求“35周岁及以下”是指1986年5月及以后出生。其他年龄以此类推。

工作经历年限、任职经历年限、最低服务年限和取得学历学位、职（执）业资格证时间等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2年5月底，现任职务职级以报名时的任职为准。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具备遴选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公开遴选：

1.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3.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1年的。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5.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6.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7.按照有关规定，到乡镇机关、艰苦边远地区以及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者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遴选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三、报名程序

**（一）职位查询**

公开遴选职位、资格条件详见《一览表》。有专业要求的，统一参照《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4）执行。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报名地点。巫溪县马镇坝行政综合大楼13楼县委组织部干部二科。

3.报名要求。采取现场报名方式，实行诚信报考制度。报名人员只能选择本次遴选单位中的一个职位报名。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各项报名信息，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在遴选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遴选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转任资格。

报考时，需提交以下资料：（1）经单位主要领导及现工作单位签字盖章的《巫溪县2022年度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党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3）现工作单位出具的年度考核证明材料；（4）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片3张；（5）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特别提醒：报名人员毕业证书上所列专业名称与职位要求的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含相近相似的专业），但报名人员认为所学专业符合报考职位要求，须由报名人员向遴选机关提供学校盖章的学习课程等证明资料，经遴选机关审核同意，方可报名。国（境）外学历学位，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定后，与职位要求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遴选机关应及时将相近相似专业报考的审核通过情况，报市公务员局备案。

4.资格审查。报名现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方可进入笔试。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员可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5:00—17:30到报名处领取笔试《准考证》。

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对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遴选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开考比例和指标调整。各职位的报名人数与遴选计划人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3∶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经县委组织部商遴选单位研究同意，可适当降低比例或减少指标，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取消职位。被取消职位涉及的考生可以改报其他符合资格条件的职位。

四、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按各占50%确定考试综合成绩，折合总分为100分。面试人选与遴选计划人数的比例一般为3∶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可降低比例或减少遴选指标，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取消职位。

**（一）笔试。**

1.考试科目。笔试由巫溪县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公开遴选职位总分100分，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调查研究能力、应变处置能力、决策分析能力、依法行政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笔试合格分数线由巫溪县委组织部划定。

2.时间和地点。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报名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未按时进入笔试考场的，均视为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3.成绩查询。报名人员可于2022年6月9日后登录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cqwx.gov.cn/）查询本人笔试成绩、面试通知书领取等相关信息。

**（二）面试**

1.面试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书》。

2.面试人选与遴选计划人数的比例一般为3∶1，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若最后一名成绩并列，则并列人员进入面试。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可降低比例或减少遴选指标，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取消职位。

3.面试由巫溪县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低于60分的，不能进入下一遴选程序。

参加面试人数与计划人数比例低于2∶1的职位，报名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所有人员的面试平均成绩，方可进入下一遴选程序。

面试人员面试时须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面试成绩在巫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布。

五、考察

（一）考察比例

公务员（参公人员）考察实行差额考察，党群事业单位人员实行等额考察，具体比例见《一览表》。

（二）确定考察对象

面试结束后，巫溪县委组织部从面试合格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规定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若进入考察人员最后一名的综合成绩并列时，则并列进入考察环节。因考察环节缺额的，可从报考该岗位总成绩成绩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具体考察要求**

考察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重庆市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等规定执行。考试综合成绩不带入考察环节。

考察工作由遴选单位派出2名及以上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政治业务素质与职位的适合程度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深入了解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考察时，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领导、同事、纪检监察机构等的意见。根据需要也可以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考察组还将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核实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表以及其他需要核实或查询的情况（如“三龄两历一身份”、违纪违规情况、社会信用记录等）。考察对象所在机关（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考察组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考察对象的实际情况。

各遴选单位根据考察情况和职位要求，集体讨论决定拟遴选人员，报巫溪县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确定体检人员。

六、体检

体检人选根据考察结果，按照1:1等额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参照《关于确定公务员录用指定体检机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等规定执行。

体检环节出现缺额的，经县委组织部商遴选单位研究同意，可在上一环节合格人员中，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未考察的按照职位规定比例考察后进行体检。

七、公示和办理相关手续

**（一）公示**

拟遴选人员名单等信息在“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政府网”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二）办理相关手续**

公示期满，对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遴选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调动、任职、公务员登记（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遴选资格。考生自愿放弃遴选资格的，须在考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1. 调剂

党群事业岗位因未达到规定比例取消的职位，经县委组织部商遴选单位研究同意，可以在符合职位资格条件、面试成绩合格且服从调剂的落选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每个职位的调剂人选，达到规定比例的，按要求进行考察。

九、其他要求

（一）疫情防控。在遴选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具体要求见附件3），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二）纪律要求。公开遴选工作人员，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对遴选工作中的各个环节，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严禁徇私舞弊，确保遴选工作顺利进行。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严格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本简章由中共巫溪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51728018

附件：1.巫溪县2022年度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党群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职位一览表

2.巫溪县2022年度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党群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3.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4.专业参考目录

附件2

**巫溪县2022年度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民族 | |  | | 照片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  面貌 |  | | 学历  学位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乡镇工作年限 |  | | 现单位工作年限 | |  | |
| 现职务  （职级） |  | | | | 任现职务（职级）时间 | | | |  | |
| 现工作  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报考单位 |  | | | 报考职位 |  | | | | 职位代码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情况 | 2019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惩 |  | | | | | | | | | |
| 单位是否同意报考 | （盖章）  年 月 日 | | | 主管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承诺：本人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遴选资格。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备注（报考人员是否同意调剂遴选岗位） |  | | | | | | | | | |

附件3

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规定，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考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考生须在考前14天起注册“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手机APP完成注册），持续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如果旅居史、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须及时在“渝康码”上进行申报更新，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二、笔试当日，所有考生须持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笔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结果，且“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请考生根据笔试时间合理安排，开展核酸检测，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笔试，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一）笔试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或笔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二）属于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

（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四）笔试前14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五）进入考点时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四、考生进入笔试考场后，因体温≥37.3℃，或出现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考生因接受健康评估、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不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五、考生赴考点参考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外出时佩戴好口罩。

六、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七、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考生领取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如因不符合笔试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笔试的，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

九、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如无变化，按本须知执行）。请考生密切关注“巫溪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掌握笔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十、现场资格审查、面试、体检等环节考生应严格遵守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有变化，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

疫情防控承诺书

附件

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巫溪县2022年公开遴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领取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

承诺时间：与领取准考证时间一致